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的核查意见**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100.00%的股权及湖南湘投金冶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湖南株冶有色金属有限公司20.8333%股权，并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株冶集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2010年3月23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2022年9月14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的相关方在筹划本次交易期间，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与相关方签订了保密协议，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上市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上市公司申请，上市公司股票自2022年4月8日开市起停牌。

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的相关方均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确保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并及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上报。

此外，上市公司还制作了《交易进程备忘录》，记载本次交易的具体环节和进展情况，包括方案商讨、工作内容沟通等事项的时间、地点、参与机构和

人员，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登记备案。

##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上市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执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和上报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名：

|   |   |   |   |
|---|---|---|---|
|  |  |  |  |
| 方纯江   | 吕映霞   | 温杰  | 贺瑶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4日